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1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2日
聲請人	李進儀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 1 301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系爭 3 判決送達後6個月內為聲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18號李進儀聲請案